附件2

诚信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，在本次职称申报中，不存在以下清单中所列及其他失信行为：

1.填报虚假教学或额定工作量行为；

2.提供虚假业绩行为；

3.改动成果署名顺序行为；

4.同一成果在职称评审中重复使用；

5.教育部《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社科〔2009〕3号）所规定七种学术不端行为：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篡改他人学术成果；伪造或者篡改数据、文献，捏造事实；伪造注释；未参加创作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;未经他人许可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；其他学术不端行为；

6.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本人已知如发生上述失信行为，将会导致失去本次评审资格，三年内不能再申报职称，同时会因自己的失信行为导致纪律处分，并导致单位声誉受到损失，干扰了学校正常的职称评审工作。

本人定会信守承诺，做到诚实守信，实事求是，不弄虚作假，恪守人民教师的职业道德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